

侧岭乡拉合村塘站屯水稻、柑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
工作部

乙方（全称）：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侧岭乡拉合村塘站屯水稻、柑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侧岭乡拉合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侧岭乡拉合村塘站屯水稻、柑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订立施工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工，如因发包方、不可抗力因素，双方认可后顺延工期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位：人民币：陆拾壹万零肆佰柒拾陆元玖角贰分（¥610476.92 元）。按工程量清单内容中各项单价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验收或审计丈量结果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2.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的规模和内容进行施工，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设

计的施工线路和方案，如有改变，需双方签字确认。否则，超出的建设规模部分由乙方负责建设费用。

3. 进行抗压强度等级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施工前负责为乙方协调提供用水用电和堆放材料的场地。

2. 乙方：严格按照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并达到合格标准；水电费由乙方负责交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公里、安全、保卫、保险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自行承担其费用。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事故，造成伤亡由乙方承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好完工项目保养期的养护工作。

七、完工验收

1. 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施工方、区财政局、乡镇政府、村委、群众代表共同完成。

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项目完工验收，施工方先进行初步验收，建设单位再组织复核检查，完成验收工作。

3. 项目验收主要包括建设规模和内容、是否按照批复内容实施以及项目公示牌的建立等内容。

八、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并开工后，甲方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建设过程中，可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总体不超过总价的 90%。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剩余部分工程款经项目验收结算后支付。

九、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预留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保质期一年。保质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按规定程序支付质保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十、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期限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一、违约

违约方每违约一项约定则承担合同款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双方违约，违约金及损失相互折抵。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
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盖章)

乙方：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韦向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20200805007X8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QGT9Q64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百旺路 17 号
电话：0778-2113271

地址：
电话：13977164502
开户名称：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朔支行

账号：45050163620300001276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侧岭乡拉合村塘站屯水稻、柑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

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盖章)

承包人: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侧岭乡拉合村塘站屯水稻、柑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侧岭乡拉合村塘站屯水稻、柑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侧岭乡拉合村塘站屯水稻、柑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
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盖章)

承包人：广西金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何佐

2026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24 日



